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8年1月15日至26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对审议开展后续活动的方法和编制报告的过程.....	3
A. 对审议开展后续活动的方法.....	3
B. 编制报告和磋商的过程.....	3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动态.....	4
A. 国内法律法规.....	4
B. 法律法规草案.....	4
C. 政府机关和官方人权机构方面的动态.....	4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6
E. 公共福利协会和机构.....	6
F. 国家政策和战略.....	6
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承诺.....	7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人权公约提交的报告.....	7
B. 区域人权机制和声明.....	8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人权理事会框架下的特别程序.....	8
五. 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2013年)期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接受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8
A.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6-2018年成员国的自愿承诺.....	8
B. 已接受建议的落实情况.....	10
六. 国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	14
A. 促进政治参与.....	14
B. 增强妇女权能.....	14
C. 打击人口贩运.....	15
D. 合同工人.....	16
七. 成就和最佳做法.....	18
A. 成就.....	18
B. 最佳做法.....	20
八. 能力建设.....	21
九. 挑战和优先事项.....	23
十. 自愿承诺.....	24
十一. 结论.....	24

一. 引言

1. 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8 日审议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第二次国家报告，并于同年 6 月 7 日通过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完全接受了理事会的 100 项建议，部分接受了 7 项建议，注意到 54 项建议，拒绝了若干建议，理由是这些建议不符合该国的价值体系和法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就 2015 年竞选连任人权理事会成员国作出了若干自愿承诺。
2. 缔约国认为其第二次报告是通过第一次报告之后启动的行动计划补充，决心继续努力，进一步推进该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已经取得的出色成就，并促进和积极参与这方面的国际活动。
3. 根据该国作出的对其第二次报告的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采取行动的承诺，并遵循人权理事会第 19/17 号决议，本报告概述了该国为对审议开展后续行动作出的努力，并提请各方注意该国为促进和保护人权而一贯采取的措施。

二. 对审议开展后续活动的的方法和编制报告的过程

A. 对审议开展后续活动的方法

4. 自通过第二次报告以来，政府一直在努力对审议的结果开展后续活动。为此，它加强了根据内阁 2010 年 3 月 21 日第 51/4/2 号决定设立的常设委员会，以期对普遍定期审议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成员来自若干联邦和地方政府机关以及民间社会组织，负责监督人权理事会建议的执行情况，并根据为监测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作出的承诺的履行情况而通过的一项国家计划开展工作。

B. 编制报告和磋商的过程

5. 委员会为在协商性框架内编写报告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委员会与各种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举办了一系列定期会议和若干研讨会和会议，讨论它们就对审议结果开展后续行动的最佳途径以及编写第三次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¹
6. 编写本报告时，委员会考虑到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2016 年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起草的“指导说明”，其中要求第三轮审议侧重于所接受建议的执行情况和以及各国人权状况方面的动态。

¹ عقد آخر لقاء تشاوري مع المجتمع المدني بشأن تقرير دولة الإمارات الثالث للاستعراض الدوري الشامل بتاريخ 2017/10/12.

三.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方面的动态

A. 国内法律法规

- 2014 年第 14 号法《联邦传染病法》；
- 关于消除歧视和仇恨的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修订 2006 年第 51 号法《联邦打击人口贩运法》某些条款的 2015 年第 1 号联邦法；
- 2016 年第 3 号法《联邦儿童权利法》(“Wadeema”法)；
- 关于修订 1987 年第 3 号法《刑法》某些条款的 2016 年第 7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修订 1983 年第 3 号法《联邦司法机关法》某些条款的 2016 年第 11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修订 1973 年第 10 号法《联邦最高法院法》某些条款的 2016 年第 12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 2016 年第 8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修订 1999 年第 6 号法《养恤金和社会保障总局法》某些条款的 2016 年第 21 号联邦法；
- 关于设立阿联酋学校教育机构的 2016 年第 15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设立阿联酋医疗服务机构的 2016 年第 16 号联邦法令法；
- 关于建立民事和商事争端调解与和解中心的 2016 年第 17 号联邦法；
- 关于在刑事诉讼中使用电信技术的 2017 年第 5 号联邦法；
- 关于家政工人的 2017 年第 15 号联邦法。

B. 法律法规草案

- 关于家庭暴力的联邦法草案；
- 关于少年犯的联邦法草案；
- 关于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

C. 政府机关和官方人权机构方面的动态

联邦国民议会

- 2013 年 3 月作为联邦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设立的人权委员会负责审议与人权有关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公约，并提高人们对人权的认识，通过与相关教育和媒体主管部门和机构接触推动传播人权文化。

司法部

- 司法检查司负责监督司法机关，以确保有效司法。该司负责答复包括工人在内的所有各方向其提出的问题，并使用各种通信平台与他们接触，解释主管司法机关维护他们的权利所需遵循的程序。
- 法律咨询和立法司在审查起草国家法律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同时考虑到需要依照国家批准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保护和促进人权。

内政部

- 内政部已设立了众多有关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单位和委员会，包括：监察主任办公室人权事务司、社区保护和预防犯罪问题公共管理局(监督若干司局，包括青少年福利司)、内政部残疾人康复和就业中心、促进尊重法律文化办公室、联邦社区警务部、联邦社会援助部和内政部联邦儿童保护中心。内政部还在警察指挥部门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单位以及迪拜警署人权总司，该司运营着一个人口贩运监测中心。此外，内政部还设立了多个委员会，包括保护儿童问题高级委员会、内政部人权委员会、法律理事会、警察纪律委员会、女性警察协调委员会、幸福和积极价值观委员会、监狱机构和警察局拘留设施检查委员会。
- 内政部还设立了申诉和通报机制，并开设了专门的电子邮件地址和免费电话号码，社会大众可使用多种语言提交资料和申诉。内政部还创建了多个网站，并使用社交媒体平台，提供社会支持。
- 警察指挥部门社会支助中心负责处理无需提交正式申诉的家庭暴力案件、校园暴力案件、儿童离家出走但失踪事件未报警的案件、未成年人犯下的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轻罪案件。

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

- 打击人口贩运部负责监测劳动力市场，并对监察员的报告和工人的申诉采取后续行动，以发现潜在的强迫劳动和贩运人口案件。它还负责对征聘办公室进行检查，并与该国的执法机构和其他有关当局协调，打击不当工人征聘程序。
- 劳工福利股向工人提供福利援助，并努力让他们了解自己的权利。此外，劳工福利移动股正不断努力在工人住所和工作场所与其沟通，以提高他们对《劳动法》为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认识，并接收、处理和解决它们的询问和投诉。

迪拜社区发展局

- 2014 年，设立了儿童保护股，向儿童、特别是遭受各种虐待的儿童提供社会和心理支持，并帮助儿童克服他们面临的种种困难。

迪拜警察总部

- 人口贩运监测中心：监测人口贩运案件，维护受害者的权利，并采取行动，落实《打击人口贩运法》。该中心还与国际组织合作打击人口贩运行为。

D.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 2015 年，设立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性别平衡理事会，以便在公共和私营部门、特别是决策岗位中缩小性别不平等和实现性别平衡。
- 母婴问题最高委员会向母亲和儿童提供支持和援助，特别是在教育、文化、卫生、社会、心理和教育领域。最高理事会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战略伙伴，在制定《2017-2021 年国家母婴战略》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根据 2006 年第 51 号联邦法设立了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协调政府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并更新相关事项的法律，以期提供所需的保护。委员会中有负责人口贩运问题的联邦和地方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的代表。
- 全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向各个机构和个人传播并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各项原则和目标的认识。该委员会与活跃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各个协会和组织分享专门知识，并通过促进有关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审查相关立法并在这方面提出任何必要的建议，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文书的落实。

E. 公共福利协会和机构

7. 公共福利协会和机构在鼓励公民行动、传播参与文化和弘扬个人在国家中承担着社会责任的原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截至 2016 年底，有 166 个福利协会，14 个民间社会机构和 17 个社会团结基金，其中包括 8 个妇女协会、32 个专业协会、48 个提供公共和文化服务的协会、21 个面向妇女的协会和 15 个外侨社区协会和俱乐部。

F. 国家政策和战略

8. 政府制定了一套相互关联的国家政策和战略，² 以促进和确保人们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

- 政府启动了《国家议程》，将在未来七年中加以实施，以便实现该国的《国家愿景 2021》。这一愿景为政府接下来若干年确定了六项国家优先目标。包括：建设一个保留了其身份特征且有凝聚力的社会；一个安全的社会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具有竞争力的知识经济；一流的教育体系；可持续的环境；综合一体的基础设施。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战略计划》是根据五个国际公认的支柱制定的，即：预防和禁止、起诉、惩罚、保护受害者和促进国际合作。

² قامت حكومة دولة الإمارات العربية المتحدة بإعداد عدة استراتيجيات وخطط، وذلك تطبيقاً لأفضل الممارسات العالمية في مجال التخطيط الاستراتيجي، وللإطلاع على مزيد من المعلومات حول هذه الاستراتيجيات يرجى زيارة المو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 <https://government.ae>.

- 《增强和推进阿联酋妇女权能国家战略》(2015-2021 年)旨在增强妇女权能和能力建设, 处理阻碍妇女参与所有领域的障碍, 加强妇女参与发展倡议的力度, 提升阿联酋妇女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中的地位。
- 内阁通过了《国家母婴战略》和《2017-2021 年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战略计划》, 以期巩固和协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保护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和向其提供福利服务、保障他们的权利并促进他们与其他群体平等地积极参与社会方面开展的工作。
- 文化和知识开发部启动了《增强青年权能国家战略》, 以期制定政策、措施和行动计划, 增强青年的权能, 为他们提供在所有层面积极为社会做贡献的机会。该《战略》处理所有与青年有关的问题, 包括教育、培训、就业、志愿工作、使用技术和社区发展。
- 2014 年, 启动了《国家创新战略》, 以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七年内成为世界上最具创新能力的国家之一。该《战略》旨在促进七个关键国家部门的创新, 即: 可再生能源、运输、卫生、教育、技术、水和外层空间。《战略》还将支持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
- 2016 年, 内阁通过了《国家宽容方案》, 以期巩固宽容和多元文化等价值观, 弘扬共处文化,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仇恨和不宽容。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外援助战略》: 为帮助该国通过提供对外援助实现《愿景 2021》, 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启动了该国《2017-2021 年对外援助战略》。该国提供对外援助的主要目的是改善贫困人口的生活, 减少贫困, 促进世界稳定、和平和繁荣。
- 教育部通过了《2017-2021 年战略计划》, 以期建立和监测面向所有年龄段的创新教育体系, 帮助打造世界级的知识社会, 并满足未来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该《战略计划》旨在确保教育部实施高质量的举措, 并为国内外利益攸关方提供高质量的援助。
- 2017 年,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启动了《增强残疾人权能国家政策》, 以期增强和促进残疾人机会平等, 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社会。

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区域和国际人权承诺

A.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人权公约提交的报告

9. 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的各项人权公约规定的义务以及该国提交定期报告和相关条约机构委员会发布的建议的执行情况报告的承诺, 该国:
 - 2015 年 9 月提交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 供儿童权利委员会审议;
 - 2015 年 11 月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 供相关委员会审议;

- 2016 年 8 月提交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供相关委员会审议；
- 2017 年 8 月提交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第二次定期报告，供相关委员会审议；
- 今年年底前将提交《禁止酷刑公约》执行情况初次定期报告，供相关委员会审议。

B. 区域人权机制和声明

10. 2014 年 12 月，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发布了《海湾合作委员会人权宣言》，申明人人享有生命权，并强调所有人在人格尊严和权利与自由方面一律平等。《宣言》称，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致力于弘扬和遵守《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1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阿拉伯国家联盟《阿拉伯人权宪章》的缔约国。2013 年 12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了初次报告，供阿拉伯人权委员会审议。

C.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人权理事会框架下的特别程序

12. 为了加强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下列步骤：

- 接待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他于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访问了该国；
- 设立了一个负责答复人权有关问题来文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若干国家机构的代表组成，负责协调和在规定时限内及时答复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构和机制向其提交的来文。

五. 对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2013 年)期间作出的自愿承诺和接受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A. 关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参选人权理事会 2016-2018 年成员国的自愿承诺

通过《儿童权利法》

13. 2016 年第 3 号法《联邦儿童权利法》(“Wadeema”法)规定了儿童的基本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和发展权，为促进他们享有这些权利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该法还提供了保障措施，以保护儿童免遭任何形式的忽视、剥削和虐待，以及一切形式的肢体暴力和精神虐待。

14. 经与各部委和国家机构协调，并与民间社会协会和代表接触之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适当的措施，并加强了国内法律，以加强和确保尊重残疾人的权利。

15. 2017 年 4 月，该国启动了《增强残疾人权能国家政策》。该政策规定：

(a) 指定残疾人为利益攸关方，承认他们的巨大努力和成就以及克服各种挑战的能力；

(b) 在所有服务提供机构中指定一名“利益攸关方服务干事”，负责促进向残疾人提供专门服务；

(c) 设立利益攸关方咨询委员会，由联邦和地方政府机构和社会个人成员组成。该委员会提供指导意见，以期开发服务，并为阻碍残疾人融入社会的挑战制定解决方案。

16. 此外，该国还采取措施加强了对工人的保护，包括为此与工人原籍国、国际劳工组织和全球移民与发展问题论坛接触，以期解决招聘费问题；促进使用标准就业合同；为工人提供更大的余地，使其能够为不同的雇主工作；并强制执行禁止没收护照的法令。

17. 2016 年 5 月，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启动了创新和劳动力市场治理方案。该方案有三个主轴，即开发劳动力市场信息和统计系统；开发劳动和职业卫生与安全检查制度和政策；制定防止和解决个人劳工劳资纠纷条例和机制。实施该方案是该国努力加强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关系并从以往的经历中汲取教训的一部分，以使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实施劳动力市场治理的范式转变，并支持该部改善市场结果和维护工人权利。该国还加强了国家层面的打击人口贩运工作，并正作为“联合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并通过支持《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行动计划》为此而努力。

18. 该国出资 400 万美元，支持“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加大力度打击这种罪行，并提高人们对人口贩运的意识，从而在全球层面消除这种现象。该国正不断向人权高专办提供支持，并正在探讨是否可能与该办事处达成一项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

1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每年继续向人权高专办多个基金提供支持，以推动执行人权高专办的各个方案。该国目前正在探讨是否可能与该办事处签署一项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促进人权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该备忘录有望在不久的将来达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支持联合国妇女署，包括为妇女署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设立联络办事处出资。

20. 2016 年 7 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妇女署签署了在总部协定，标志着妇女署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联络处在阿布扎比启动。联络办事处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投入运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国妇女联盟为此提供了必要的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联络处向海湾各机构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援助，以支持它们在增强妇女权能各领域的倡议。

2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继续与伙伴国家和国际组织合作，通过卫生、教育、粮食安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对外援助方案，实现国际发展目标。

22. 2016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了约 152.3 亿迪拉姆的官方发展援助，相当于该国国民总收入的 1.12%。逾 54% 的官方发展援助是以赠款形式提供的。从官方发展援助占国民总收入的比例来看，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国际上最大的捐助国之一，2016 年被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评为全球之首。

B. 已接受建议³ 的落实情况

1. 跨学科或综合性建议

23. 这些建议包括关于平等、不歧视、发展权、环境问题、人权和反恐方面的建议：

- 关于消除歧视和仇恨的 2015 年第 2 号联邦法令法已获通过。该法令法第 21 条处理基于宗教、原籍、种族或肤色的仇恨、种族主义和极端主义行为，并对这些罪行规定了处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竭尽全力建立社会凝聚力的基础，其中最重要的是保障《宪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宗教自由。政府协助为许多宗教和教派建造了礼拜场所，并为建造礼拜场所免费提供土地。该国有几十座教堂和印度教寺庙，生活在该国的基督徒和其他宗教教徒享有在宽容、共处和礼拜自由的气氛中举行宗教仪式和礼仪的充分自由；
- 符合清洁发展机制的沙姆斯 1 号发电厂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启动。该发电厂是根据清洁发展机制建造的第一个高密度太阳能发电厂，预计每年将减少 17.5 万吨二氧化碳排放，相当于种植 1.05 亿棵树或将路面上的汽车减少 2 万辆；
- 马斯达尔城建造了一个采用可再生清洁能源、碳管理和水资源保护、注重开发技术的可持续住宅区；
- 内政部和一些国家行为体参加了许多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确保尊重人权的会议和大会。该国和其他国家签署了 15 项区域和国际公约以及 20 多项双边协定，以打击恐怖主义，同时维护人权。

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24. 这些建议包括关于死刑、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禁止奴役和人口贩运、意见和表达自由、司法、法治、结社自由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的建议：

- 《宪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根据关于少年犯和流浪者的 1976 年第 9 号联邦法，“不得对未满 18 岁的犯罪者处以死刑、监禁和罚款”。立法机关也力求制定处罚少年犯的适当替代办法，在处罚和改造之间达到平衡，引导少年犯恢复正常生活。1976 年第 9 号联邦法还禁止对未满七岁的少年犯(儿童)提起刑事诉讼，并规定法官有权酌情采取措施以替代既定处罚；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维护国际公约所载基本人权原则。该国努力提供充分的保障措施，确保遵循这些原则，而且在所有法律诉讼中都考虑到这些原则。《宪法》和该国的刑事法律禁止一切法外处罚。只能基于公正审判施以处罚；

³ تم اعداد ملحق يتضمن تفاصيل التدابير المتخذة من أجل تنفيذ التوصيات المقبولة والوارة في وثيقة الفريق العامل المعني بالاستعراض A/HRC/23/13/Add.1 الدوري الشامل رقم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法律保证尊重死刑犯的国际公认权利。根据《宪法》、1992 年第 35 号法《刑事诉讼法》及其修正案，1987 年第 3 号法《联邦刑法》和关于少年犯和流浪者的 1976 年第 9 号联邦法，这些权利得到保障；
- 只有对极其严重的罪行或造成他人死亡的罪行才能判处死刑，必须基于司法机构的公平审判，而且有被告的辩护律师出庭。如果判处死刑，必须对最高法院提出强制上诉。在所有上诉手段已用尽并申请大赦或赦免之前，不得执行死刑；
- 2016 年第 12 号联邦法令修订了 1973 年第 10 号法《联邦最高法院法》的某些条款，例如修订了该法第 33 条第 8 款，授权法院审理涉及直接影响国家利益的案件，包括直接损害联邦利益的罪行，例如危害国家内部或外部安全、伪造官方文件和任何联邦机构的印章，并规定适用二审程序，被告可对法院作出的判决提出上诉，这为被告提供了进一步的保护；
- 内政部设立了监管部门来监督和维护这些权利，保护受害者免遭虐待，并防止失职行为或滥用职权。内政部还设立了免费的热线电话，可通过电话接受申诉和进行沟通。此外，该部还发布了关于违反行为守则和相关处罚的 1989 年第 109 号部长决定。根据 2005 年第 654 号部长决定，对内政部人员发布了一份警察行为和道德守则。关于内政部使用武力的政策也已获得通过；
-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修订关于新闻出版的 1980 年第 15 号联邦法，以维护一套符合《国家宪法》和国际人权原则的意见自由原则；
- 《宪法》关于自由、权利和义务的第三部分中的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个人的自由权，并保障人人享有自由。第三十条规定，保障人人享有意见和表达自由；
- 《宪法》第八条确认：“联邦公民应拥有法律规定的单一国籍，并应按照适用的国际标准在国外享有联邦政府的保护。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不得撤销或取消国籍。”《宪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得将公民从联邦驱逐出境”；
- 2015 年第 1 号联邦法旨在修订 2006 年第 51 号法《联邦打击人口贩运法》的特定条款，规定了遏制贩运人口的违法行为，并制定了保护受害者的程序；
- 2009 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加入了《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巴勒莫议定书》”）。它也是 2010 年 9 月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成立的联合打击贩运人口之友小组的创始成员之一；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以及最近与印度签署了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罪的谅解备忘录；

- 该国已启动了一系列举措，规定执法人员应如何对待受害者，拓展对受害者的援助和福利方案，提供指导和康复服务，并确保对人口贩运责任人予以惩罚。政府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庇护所和心理支助，并在应对报告的人口贩运案件时与其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在为受害者准备证件和文件的同时，向他们提供庇护所和保护。该国受害者援助方案规定，根据受害者的意愿免费将受害者送回其原籍国；
- 2013 年，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政府基金，以支助人口贩运受害者。该基金是公私营部门、国家公民和居民之间进行有效合作的典范，为受害者提供住房和教育服务，支付医疗费用，并为他们返回原籍国作好准备。

3.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25. 关于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建议包括关于一般执行措施以及关于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工人权利的建议。

- 国家继续采取必要的立法和程序措施，通过实施促进劳工权利的政策和战略来保护工人，包括但不限于 2009 年推行外国工人工资保障制度。该国还通过了一项关于工作合同的透明政策，并基于规范工人与雇主关系的所有法律条款制定了标准的工作合同。已更新了部级工作许可程序：现在要求雇主向工人发送工作邀请书供其查看和签字。然后，必须由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确认该工作邀请，雇主才能采取下一步举措；
- 国家在法院设立了一个办事处，为涉及纠纷的工人提供法律援助。全国各地也建立了工人福利股，以保护职工并提高他们的权利意识。另外还设立了免费的 24 小时电话，工人可拨打电话进行申诉和咨询；
- 2008 年该国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工人原籍国之间的合作，以保障工人的权利。会议结束时，启动了阿布扎比对话磋商机制；
- 在国内许多法院设立了劳动部门，优先考虑劳资纠纷案件，对这类案件免除某些费用，以促进工人求助于诉讼机制；
- 2014 年，全国妇女联盟发起了“家政工人倡议”。该倡议包括法律、社会和媒体宣传主题，由妇女委员会通过与相关机构举行互动会议并利用社交媒体平台予以实施；
- 关于家政服务的 2017 年第 15 号联邦法第 41 条规定了所用术语的定义，涉及法律范围、招聘办公室、雇佣工人、工作合同、就业安排、休假、雇主和工人义务、检查、处罚、服务终止和合同终止赔偿以及争端解决。

4. 特定个人或群体的权利

26. 这些建议包括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建议。

- 国家继续加大力度增强妇女权能、实现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继续努力保护儿童权利。这方面最重要的举措包括；

- 启动《增强阿联酋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战略》(2015-2021年)。该战略为联邦和地方各级政府机构以及私营机构和民间社会提供了一个总的参考和指导框架，以便于它们制定计划和方案，确保妇女享有体面的生活，并能够充分参与可持续发展进程；
- 2014年12月9日内阁颁布了一项决定，要求所有政府机关、机构和公司的理事会中必须有女性；
- 在第十六届立法会期间，联邦国民议会有9名女性成员，占40名议会成员总数的22.5%；
- 阿联酋妇女在劳动力中占43%，在政府部门职位中占66%，其中30%是参与决策的高级领导职位。妇女在专业职位中占15%；
- 2017年3月，内阁通过了《国家母婴战略》以及《2017-2021年促进残疾儿童权利战略计划》，旨在巩固和协调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努力，以保护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并为他们提供福利服务，保障他们的权利，并促进他们与其他群体平等地积极参与社会。一些利益攸关方与母婴问题最高委员会将协调监督这两项战略的执行情况。还将建立一个由所有相关方组成的国家工作队，负责制定行动计划和协调举措，以促进战略的实施。

5. 加强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和机制的接触

27. 2015-2017年期间，该国根据条约机构进程提交了若干定期报告，包括关于儿童权利、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残疾人权利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的报告。2014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根据特别程序机制接待了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28. 2016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向儿基会捐款1万美元，向人权高专办捐款5万美元，向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捐款4万美元，向联合国南南合作基金捐款4万美元，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捐款3万美元，向联合国国际毒品管制方案基金捐款1万美元，向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捐款3万美元，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捐款1万美元，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1万美元，并向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倡议捐款400万美元。

6. 加入国际人权公约和议定书

29. 该国于2015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7.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30. 国家定期审查委员会进行了实地访问，了解一些国家根据《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经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目前正在对关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法律草案进行第三次审查，计划在不久的将来颁布该法。

六. 国家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的努力

A. 促进政治参与

31. 2005 年，国家启动了《增强政治权能方案》，以增强阿联酋国民在工作场所的权能，使他们能够为发展进程作出贡献。通过联邦国民议会的选举并确立其任务来促进政治参与。2015 年举行的联邦国民议会第三次选举⁴ 是《增强政治权能方案》中最重要的阶段之一。此次选举的意义超越 2011 年的选举，扩大了公民的政治参与范围。共有 224,281 人参加了选举，比 2011 年增加了 66%，男女平等参与，符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根据国际政治权利和妇女权利宣言所作的承诺。2015 年选举的妇女参与率很高，男女比例分别为 52% 和 48%。共有 330 名候选人参加选举，包括 265 名男子和 74 名妇女；因此，此次选举中的妇女参与率尤其值得关注。此外，还有史以来第一次在国家驻外使团进行了投票。2015 年投票选出了该国历史上联邦国民议会第一位女主席；她也是阿拉伯世界第一位担任议会机构领导的女性。

B. 增强妇女权能

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宪法》规定，男女享有同样的权利。《宪法》还确认了平等和社会正义的原则以及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充分享有受教育和就业的权利。2013 至 2017 年期间，妇女状况有了显著改善，包括：

- 2014 年 12 月 9 日内阁颁布了一项决定，要求所有政府机关、机构和公司的理事会中必须有女性；
- 2016 年，29 名内阁成员中有 8 名女部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世界上女部长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反映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妇女取得的进步。新政府最重要的特点在于其结构，包括最近成立的部委，其中有些部委是该国特有的。最重要的是宽容部和幸福部，这两个部都是由阿联酋妇女领导，反映了国家在幸福和宽容领域取得的重大发展和显著进展。确实，在领导层的英明治理下，阿联酋人民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人民之一；
- 在第十六届立法会期间，联邦国民议会有 9 名女性成员，占 40 名议会成员总数的 22.5%；
- 阿联酋妇女在劳动力中占 43%，在政府部门职位中占 66%，其中 30% 是参与决策的高级领导职位。妇女在专业职位中占 15%；
- 现在，妇女在司法机构和检察官办公室担任检察官和法官。警察和军队中的妇女人数也日益增多；

⁴ أصدرت اللجنة الوطنية للانتخابات تقريراً مفصلاً حول انتخابات المجلس الوطني الاتحادي 2015 يمكن الاطلاع على الموقع الإلكتروني لوزارة الدولة لشؤون المجلس الوطني الاتحادي www.mfnca.gov.ae.

- 目前，外交与国际合作部的外交使团中妇女占比为 30%，2017 年该国的外交和领事团中共有 234 名女性工作人员，其中包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驻外大使；
- 公立大学的女生占比为 71.6%，私立大学的女生占比为 50.1%。这些数字处于世界领先水平；
- 自从阿联酋女企业家委员会成立以来，妇女在经济活动和劳动力市场的参与度稳步上升。目前在该国工商联合会注册的女企业家约有 2.2 万名；这些女企业家在国内和国际市场都很活跃，监督的投资额度超过 420 亿迪拉姆。

C. 打击人口贩运

3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认为人口贩运是危害人类罪，并确认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合作应对所有人口贩运罪行。在这方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颁布了 2015 年第 1 号联邦法，对 2006 年第 51 号法《联邦打击人口贩运法》的某些条款进行修订，加强对受害者的保护，并加大对人口贩运罪犯的惩罚，以遵循《巴勒莫议定书》。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在处理人口贩运罪(损害人类尊严的罪行)方面发挥了显著且有效的作用，定期举行成员会议(成员包括相关政府和执法机构以及民间社会机构的代表)，以期加强它们在人口贩运问题上的合作。

34.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战略计划》于 2012 年通过，基于国际认可的五大支柱而制定，即预防和禁止、起诉、惩罚、受害者保护和促进国际合作。该《战略计划》使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近年来取得了重大进展，包括：

- 与亚美尼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印度尼西亚以及最近与印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并加强对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与其他国家缔结类似的谅解备忘录；
- 开展了多项宣传活动。最近是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开展了这样的活动，包括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机场安装信息公告栏、使用视听媒体、以八种语文发行出版物以及为高风险群体举办课程和讲座；
- 从事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国内和国际培训课程和讲习班。其中最重要的课程是与迪拜警察局、迪拜司法研究所以及来自国内外的一批专家(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次区域代表)合作举办的，并颁发了该地区第一个关于打击人口贩运的专业文凭。执法人员和相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机构的成员参加了为期五个月的文凭课程。

35. 为了提高透明度，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发布了一份年度报告，详细介绍了委员会在这一年内开展的所有活动。⁵

⁵ للاطلاع على التقرير الذي اصدرته اللجنة الوطنية لمكافحة جرائم الاتجار بالبشر لعام 2016 والذي يتضمن جهود وانجازات الدولة في هذا الاطار يرجى زيارة الموقع الالكتروني <http://www.nccht.gov.ae>.

D. 合同工人

36. 作为努力保护合同工人权益的一部分，阿联酋制定了一项战略和一个行动计划，旨在维护在该国工作的外籍工人的权利，并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该战略基于以下要素：

- 通过立法、法规和部长决定来提供法律保护，要求雇主为所有外籍工人提供适当和安全的工作条款和条件，尤其包括支付公平工资、以适宜工人的方式及时支付工资以及维护工人享有休息时间和带薪休假的权利的义务。此外，雇主有义务提供适当的住房和安全的工作环境；
- 正在采取以下步骤来巩固这些保护措施：

1. 改善合同透明度

37. 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已经采取了一项招聘外籍工人的新政策。这项政策旨在确保合同内容明确，确保外籍工人在离开原籍国之前能够有机会接受拟议的工作条款和条件。已采取以下步骤确保遵守该政策：

- 根据《劳动法》(1980年第8号联邦法)规定的关于工人和雇主之间劳资关系的所有法律条款，引入新的标准雇佣合同。合同以工人的母语以及阿拉伯文和英文发布，以确保合同各方(特别是工人)能够理解合同条款和劳资关系法律条款。工人应获得母语版合同副本，以确保不遭受任何形式的欺骗；
- 部级工作许可申请程序中新增加了一个步骤，即雇主必须向工人发送工作邀请，供其查看和签字。必须由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确认该工作邀请，雇主才能采取下一步举措。工作邀请包括标准合同中规定的和法律规定的全部雇佣条款和条件。从该部的记录中检索出合同，工人抵达该国后再次签署：这就成了正式的雇佣合同；
- 用计算机系统检查该部确认的工作邀请与工人抵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时签署的最终雇佣合同是否匹配。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使用该系统确保工人的工作邀请与其就业合同之间没有差异，然后才能签发工作许可证。如果发现存在差异，则只有在这种差异有利于工人利益的情况下才会签发工作许可证。

2. 强化自由同意原则，保障工人有权自由选择是否工作

38. 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文书，为这一原则提供法律保障，尤其是 2015 年第 765 号部长决定(关于终止雇佣关系的条件和规则)以及 2015 年第 766 号部长决定(关于发放允许工人更换工作的新工作许可证的条件和规则)。

3. 打击非法没收护照的做法

39. 2015 年《标准工作合同范本》确认，国家禁止雇主没收工人的护照，并规定工人有权保留其身份证件。

4. 为了促进公正和透明的招聘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采取了以下行动

40. 通过了关于设立私营招聘机构和管理其活动范围的 2013 年第 1205 号部长决定，授权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加强监督劳工招聘机构和职业介绍所的活动，特别是在招聘费用以及合同程序透明度方面。该决定要求私营职业介绍所与工人及其雇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规定各方义务，包括支付招聘费的义务。此类机构还必须为工人提供必要的文件，以便在他们离开原籍国之前可以审查和签署合同草案。

5. 根据《劳动关系条例法》及相关决定对保护工人权利的公司实施激励政策，提高对侵权公司提供服务的费用

41. 2014 年，内阁颁布了关于平权措施的第 40 号决定，该决定规定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对尊重人权的企业提供服务时收取低廉费用，将其列为第一类企业，并对未能尊重工人基本人权的企业提供服务时收取高额费用，正如该国关于强迫劳动的法律所规定的那样。

6. 继续开展宣传活动以提高工人对其权利的认识，并与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建立直接沟通渠道

42. 在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劳动指导司为工人举办了 1,027 场提高认识讲习班，以使工人了解现行法律下工人的权利、规管工人就业的部长决定、国家签署的协议、提交侵权申诉的适当机制、遭受不当待遇时可采取的程序以及对雇主的义务。共有 892,892 名工人参加了这些讲习班。劳工指导部还走访了工人的工作场所，分发关于工人权利的信息手册，与工作人员见面并回答他们的问题。从 2013 年到 2016 年，该部门在工作场所见了 50,698 名工人。

43. 发起“了解你的权利”活动是为了给通过迪拜机场进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工人提供资料。活动第一阶段于 2016 年 2 月启动，包括：

- 分发十一种语文的资料，包括阿拉伯文、英文、印地语、马拉雅拉姆文和乌尔都语。这些资料包括法律指导，在工人到达前和到达后对其进行教育，提高他们对受雇时权利和义务的认识；
- 2017 年 5 月，在阿布扎比对话成员国高级官员会议期间，向劳务输出国的官员分发了 17,000 份关于移民工人权利的指导材料。

工人权利方面的国内与国际合作

4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继续支持阿布扎比对话，作为东道国深感荣幸。本国于 2008 年 1 月组织了对话的头几次会议，目前继续帮助制定对话的议程，以期与亚洲劳务输出国加强合作。2017 年初召开的阿布扎比对话部长级对话通过了 2017 年至 2018 年成员国双边和多边合作指导原则，从而促进亚洲劳务输出国和劳务接收国之间在合同劳务方面的相关倡议。指导原则的重点是：促进并监测合法透明的做法；加强政府能力，打击不良做法，对不遵守相关国内法律和法规的所有方面问责；发展、认可并相互承认技能，以期国家就业政策在劳务输出国取得成功并满足其需求；以及需要对信息技术投资，以加强对亚洲劳动力流动的管理。

七. 成就和最佳做法

A. 成就

4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以下几项国际指标上名列前茅：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根据开发署 2015 年《人类发展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世界中位列第三，在全球位列第 42 位，被列为享有“高度人类发展水平”的国家；
- 世界幸福指数：根据 2017 年《世界幸福报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世界名列第一，位居全球第 21 位；
- 法治指数：根据世界正义项目 2016 年法治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和中东地区名列第一，在全球名列第 33 位。本国在治安方面名列全球第 12 位；
- 透明国际腐败感排行指数：根据 2016 年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是中东和北非区域最透明的国家和遏制腐败最成功的国家。本国以 66 点的评分位列全球第 24 位；
- 全球竞争力指数：在世界经济论坛 2016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中，本国在政府效率方面位列全球第五，人民信任国家领导方面位列世界第二，在创新和发展方面位列世界第 21 位；
- 全球创新指数：根据 2017 年全球创新指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阿拉伯世界中持续位列榜首，在全球位列第 35 位。

教育

普通教育

4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提供各种资源，以改善本国的教育。国家实施了一项发展教育并实现其现代化的重大进程，把教育与知识型经济、竞争力和劳动力市场的要求联系起来。2017 年，教育部和高等教育部得到的拨款占总预算(102 亿迪拉姆)的 20.5%。这些资源用于执行相关计划，从而使各领域的国家教育在质和量的方面实现不断发展，促进幼儿园教育，执行目前的综合教育方案，促进私人教育。

47. 教育部 2017 年至 2020 年战略根据教育方面的最高国际标准，制定了一个综合教育体系，并根据本国《愿景 2021》编制世界级的教学大纲，为学生提供面向 21 世纪的技能。2016-2017 学年，本国有 1,350 所政府学校和私立学校，各教育阶段共有 1,096,180 名男女学生。与此相比，联邦成立时的 1971-1972 学年中，仅有 74 所学校和 12,800 名学生。

48. 2009 年第 14 号法修订了关于残疾人权利的 2006 年第 29 号联邦法，本国于 2008 年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教育部据此向超过 70% 的行政人员和教学人员提供关于全纳教育的培训。残疾学生获得了关键设备、援助和辅助器具，一些联邦机构和地方机构订立了相关协议，方便为这些学生提供专门服务。共有 290 名特殊教育教师和 70 多名教育专家对 6,000 多名残疾男女学生进行教育。

高等教育

4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已经成为国际高等教育中心，吸引了多所世界著名大学，成为周边国家数千名学生向往的一个地方。本国拥有大批国家级和国际大学，包括哈里发科学技术大学、扎耶德大学、各高级技术研究所、阿布扎比大学、索邦大学、沙迦大学、沙迦美国大学、迪拜美国大学、圣约瑟夫大学迪拜分校、乔治梅森大学哈马伊角分校、阿治曼科学技术大学、阿布扎比应用技术学院，以及其他世界一流大学和学院。截至 2016 年底，这些机构的毕业生超过 95,000 人。

卫生保健

50. 根据所有卫生保健方面的指标，政府特别关注卫生服务部门并在该领域取得了重大进步。政府还依据国际标准和规程制定了一项国家卫生战略，以期在治疗、预防和后续跟进方面提供优质的世界级服务。此外，政府还执行相关战略方案，遏制非传染性疾病和传染病，为儿童和母亲提供护理，并且执行促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其他战略方案，从而确保个人和社会享有最高水平的健康。2015 年，全国共有 120 多所初级卫生保健中心，提供治疗和预防及后续服务，并且为学校、母婴和儿童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51. 2015 年，卫生和预防部划拨给卫生保健服务的财政资源为 3,915,257,000 迪拉姆。这一数字不包括地方当局划拨给各自卫生机构的预算和私营部门的主要投资。全国有 126 家医院，包括 16 家联邦政府医院。

5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 2016 年医疗服务质量指数上名列第 28 位。该指数由列格坦研究所在列格坦繁荣指数的框架内发布，涵盖 149 个国家。指数中的健康支柱衡量一国在以下三个领域的表现：基本身心健康、卫生基础设施和预防；本国在基本身心健康满意度方面名列全球第九。这表明，人民享受高水平的身心健康，这有利于国家的发展和日益繁荣。

53. 2014 年至 2015 年，提供护理达到国际认可标准的公立和私立医院的比例从 46.8% 上升到 55%。这反映出本国拥有世界一流的卫生基础设施，配备了较高资历的医务工作者。

社会福利

社会救助

54.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每月向 21 类人员提供救助金，其中包括老年人、残疾人、孤儿、寡妇和鳏夫。按照该方案领取福利的共有 42,528 个家庭，2,997 名残疾儿童，673 名孤儿和 205 名父母不详的儿童。

帮扶残疾人

55. 国家努力帮扶残疾人，确保满足其所有的教育、培训和康复需求，以期促进其融入社会。全国有 87 家专门护理中心，其中包括 30 家国营中心，57 家由民间社会经营。这些中心向残疾人提供教育、健康、体育和职业服务。2017-2018 学年，本国的专门护理和康复中心共录取 4,068 名残疾学生。此外，文化、青年和社区发展部为残疾人开发了一套五个交互式教育应用，包括发展和通信应用，得到 15,827 名残疾人的使用。

帮扶老年人

56. 老年人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享有较高的社会地位，人们认为他们为国家的社会、文化和宗教环境作出重要贡献。所有社区机构努力维护他们留在家庭环境中的权利。政府努力为老年人提供一切必要支助，建立多个专门中心和老年之家，提供各式各样的护理、社会支助和其他服务，共有 15,097 名老年人领取社会救助。相关的护理院、俱乐部和流动单位向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私人还建立了老年保健设施。这方面最重要的国家方案是“支助”倡议，家庭、基金、慈善机构和社会成员可以通过这一倡议捐资，从而为老年人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和所需设备。

帮扶儿童

5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密切关注儿童处境，因而制定了关于儿童获取照料和发展的权利的法律。国家在卫生、社会福利和教育领域执行多项支持儿童发展的计划。全国有 295 家托儿所，其中 39 家为国营，向 40,723 名四岁以下的男童和女童提供社会、健康、教育和心理支持及休闲活动。

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持了消除儿童网络性剥削问题虚拟全球工作队的会议，取得了“**WeProtect**”全球联盟咨询委员会中的两个永久席位。

帮扶青少年

5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保护男女少年犯，建立了向他们提供必要关怀的社会教育之家。这些设施有能力提供社会福利、教育、改造行为援助和职业培训，共收容 287 名少年犯。此外，政府启动了一系列针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交互式方案。其中包括：“好朋友”运动，该运动与体育和文化俱乐部合作，鼓励儿童选择积极的同伴并避免有不良影响的伙伴；“寓教于乐”方案，其目的是向儿童传授符合社会规范的价值观念；“不要一文不值”方案，帮助少年犯审视个人价值观念，使其重新树立个人稳定感。

B. 最佳做法

60. 人口贩运受害者援助方案：国家为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开设了居住和心理支持中心，这是国家遏制这一祸患的战略计划的关键部分。几处最重要的中心如下：

- 迪拜妇幼保护协会，2007 年成立，按照国际人权标准向受害者提供紧急照料和支助服务。协会向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和儿童、遭受虐待的儿童和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免费提供服务。
- 人口贩运受害者之家。设立于 2008 年，由全国红新月会主持，向人口贩运的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包括心理、健康和法律援助。第一处人口贩运男性受害者之家于 2014 年 1 月在阿布扎比开业。该设施可以接收来自本国任何地方的贩运活动男性受害者。
- 国家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 2013 年设立了支持人口贩运受害者基金：该基金接受国家各基金、慈善协会和工商界人士的资助。基金负担满足贩运受害者及其在原籍国家人需求的相关费用，帮助他们开办小生意并组织培训课程，为其将来就业做准备。自成立以来，基金向贩运受害者提供了 153,735 美元的援助。

61. 穆罕默德·本·拉希德·阿勒马克图姆卫生保健和疾病预防倡议：这项倡议力求解决得不到充分服务的社区的健康关切，并向最需要的人提供高质量的基本卫生保健服务。2016年，该倡议提供各种卫生保健服务，在卫生和疾病控制倡议及方案上的开支达到6,100万美元，惠及全世界1,000万人口。附属的Al Jalila基金会继续在2016年努力抗击传染病，在15个国家提供了160万剂破伤风疫苗。Noor Dubai组织还继续努力预防失明，2016年成功治疗了660万名沙眼患者。该组织在多个国家提供用于治疗眼疾的移动诊所，检查了15,603名患者，分发了2,862副眼镜，实施了1,794例手术。为了支持医学研究，开发多种难以治愈的疾病的疗法，Al Jalila基金会研究中心在2016年资助了55项本地研究。

62. 《教师宽容章程》：由教育部在2016年启动，从而在公立及私立学校和大学中提倡宽容，《章程》强调应在本国各个教育部门内传播宽容和平等精神。

63. 智能指导倡议：2015年发布的智能指导装置是第一个以简单易用的方式向各级技能工人提供指导和传递法律信息的远程智能装置。这些装置安装在工人经常光顾的地点，包括本国机场和卫生与预防部在全国各地的预防医学部门。萨迪亚特岛上也安装了这些装置。工人输入个人数据或刷身份卡后便可使用，该装置有触摸屏并接入互联网。他们可以观看一个20分钟的影片，了解大量有关其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可以用阿拉伯语、英语、乌尔都语、印地语、中文、马拉雅拉姆语、菲律宾语和越南语等八种语言观看影片。这些装置已帮助许多工人提高意识，了解他们根据《劳动法》和本国相关法规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倡议启动以来，约有28,800名工人得到了智能指导证书。

64. 奉献年倡议⁶：2016年12月，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总统谢赫哈利法·本·扎耶德·阿勒纳哈扬陛下宣布2017年为奉献年。这一年侧重三个重点领域：社会责任、志愿精神和服务国家。倡议的所有项目和方案的目的都是促进和巩固这些原则，发动全国各阶层人口朝这一目标努力。在此背景下，奉献年最高全国委员会启动了1,400项政府倡议和方案，由地方、准政府和私营部门的各类利益攸关方执行。

八. 能力建设

65. 阿联酋当局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合作，为政府官员和民间组织成员举办了多个课程、讲习班和培训，以期加强其在人权领域的能力。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与其他许多国家和具有该领域专业知识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分享相关经验。参与这一进程的最重要机关有：

内政部

- 内政部继续通过人权领域的培训、宣传方案及课程，建设并发展人力资源。从2013年至2017年中，内政部举办了3,406场讲座和研讨会，81,848名内政部雇员出席；

⁶ <https://www.giving.ae> للاطلاع على مزيد من التفاصيل حول مبادرات عام الخير 2017 يرجى زيارة الموقع التالي

- 内政部根据其 2014-2016 战略计划，启动了一个人权培训举措，按照本国法律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培训阿联酋人权概念方面的专家。这一战略举措在该区域尚属首次，像内政部其他举措一样，获得了内阁的批准和指示；
- 人权培训举措方案的学员还参加实地考察人权方面的政府机构和民间组织的活动，从而了解该领域的最佳做法和当前努力。最近一次实地考察是 2017 年 3 月访问日内瓦。

司法部

- 司法部制定了一个多方面年度培训计划，与法律方面的最新发展看齐，反映法官、检察官和服务中心员工的实际需求。按照培训计划，司法部提供的培训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家庭暴力、公务员道德操守、成功调查和审判刑事案件，以及处理政党的反对和投诉等；
- 司法部为法律毕业生举办年度理论和实践培训课程，所有律师必须在出庭执业前接受培训。

人力资源和就业国民化部(原劳动部)

- 63 名讲多种语言的法律学者接受了关于该部受理的争端类型的培训。另有 100 名工作人员接受了解决争端和公平仲裁的培训，以期帮助工人和雇主迅速解决争端；
- 劳动指导司执行多个相关方案，向雇主宣传工人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涉及近期颁布的部长决定、关于工人安全、健康和社会福利的法规、工伤报告和赔偿方面的法规，以及实施处罚、合同终止和离职补偿的法规。共有 3,111 名雇主在上述期间参加了这些课程；
- 该部还与国际劳工组织订立了一份技术合作协议，以期加强该国劳动监察员监测、防止和打击各种形式的强迫劳动的能力。

卫生和预防部

- 2016 年 3 月，预防医学司免疫处举办了一个脊髓灰质炎病毒疫苗管理研讨会，来自公共和私营部门的 110 位医生和技师出席。卫生和预防部目前向其所有医学和技术人员提供培训，使他们能够紧跟预防医学和免疫领域的最新发展。

教育部

-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教育部执行了一个专门培训方案，面向在各教育阶段的政府学校中教授所有科目和活动的职工。这三年中，每年都举办约 300 场活动、培训和研讨会，涵盖 23 个科目。此外，教师年度会议期间举办了 380 个为期五天的培训班。另外，该部还向特殊教育教师提供培训，教授如何制定面向残疾学生(包括有学习障碍的学生)的专门教育方案和教学策略。幼儿园教师接受培训，学习如何教授阿拉伯语和数学。

全国妇女联盟

- 2015 年 6 月，全国妇女联盟与开发署和设在阿布扎比的参选国民议会全国委员会合作，举办了一场关于妇女与参政的研讨会。研讨会是作为国家努力促进妇女赋权及其参与决策的一部分组织的。

母婴问题最高委员会

- 2015 年 1 月，最高委员会与儿基会海湾地区办事处合作举办了一场儿童保护措施研讨会。研讨会旨在宣传如何保护儿童免受暴力、虐待和忽视，并详细考察了在儿童保护领域工作的所有各方面的程序、机制和做法。

迪拜社区发展局

- 2017 年 5 月，迪拜社区发展局组织了一场研讨会，介绍评估残疾人融入劳动力市场的最新全球性办法。出席研讨会的有就业与融入方面的所有国家机关的代表，以及迪拜社区发展局的内部技术团队。

迪拜妇女和儿童基金会

- 基金会参加了 2017 年 3 月在日内瓦举办的一个培训方案，了解法律专家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和专门组织之间的关系。

妇女儿童庇护所

- 庇护所参加了一个向相关国家机关介绍受害者帮扶机制的能力建设研讨会。研讨会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海湾合作委员会国家办事处于 2015 年 5 月在黎巴嫩举行。

阿联酋人权协会

- 协会参加了 2016 年 1 月在迪拜司法研究所举行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程；课程的重点是能力建设，目的是加强人权各相关领域的协会成员的人权技能和知识。
- 协会还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和 18 日组织了一个培训课程，参考国际公约和国家法律文书介绍妇女的各项权利。

九. 挑战和优先事项

6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用透明渐进的方式，成功地制定各项法律和行政规范，并将其与国家向国际社会做出的各项人权承诺联系起来。同其他国家一样，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面临某些挑战，因此必须结合世界在人权领域迅速发生的变化，确定该领域的优先事项。国家必须特别关注以下问题：

- (a) 加强国家专门机制在人权保护领域的作用，从而紧跟国际发展情况；
- (b) 加强国家现有的法律法规，以期进一步促进人权，学习人权方面的国际最佳法律做法；
- (c) 建立一支专门的人权官员队伍，向他们提供所需的培训；
- (d) 最大限度地传播人权文化，采取相关步骤，使这种文化在职业和学术界扎根。

67.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仍将继续努力促进全面的可持续发展，采取行动以实现《愿景 2021》设定的目标，旨在将阿联酋建成世界最好的国家之一，并且按照《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采取行动；⁷ 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无疑将显著影响本国的人权状况。

十. 自愿承诺

68. 缔约国通过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承诺：

- (a) 颁布关于家庭暴力的联邦法；
- (b) 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机制和委员会合作，从而确保获得方便执行相关方案和活动所需的一切支助，并采取行动，履行在这些机构和机制框架内承担的国际义务；
- (c) 制定全面的国家人权计划，结合新情况加以更新，并符合国家法律和人权领域的国际义务；
- (d) 继续努力制定必要的制度和法律措施，促进保护劳工权利，并发展立法和体制机制，从而为家政工人提供更多保护，加强其诉诸有效的仲裁机制的渠道；
- (e) 继续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与人权相关的目标；
- (f) 启动提高政治意识、促进参政文化的全国计划；
- (g) 根据《巴黎原则》建立独立的国家人权委员会。

十一. 结论

69.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此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以供审议，强调本国将继续依照国内立法及法律和国际义务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有决心在人权领域各项成就的基础上前进，继续作出积极活跃的贡献，支持该领域的最佳全球做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期待继续与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各任务负责人合作加强和保障人权。

⁷ <http://uaesdgs.ae> يرجى زيارة بوابة دولة الإمارات لأهداف التنمية المستدامة على الرابط